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4-05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 3 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4,000 万元~8,000 万元
回购用途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56,118 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8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675.30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30 元/股~37.77 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金融机构借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 53.24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3.24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53.09 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2024 年 3 月 13 日和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0）和《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

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6,118股，占公司总股本131,310,346股的比例为1.108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77元/股，最低价为27.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46,753,044.2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